

关于印发《修武县县直成员单位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修双随办〔2024〕1号

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修武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修武县县直成员单位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实效

在修武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实现部门全覆盖。各成员单位要提高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按照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需要，科学制定和调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工作计划、抽查指引等，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检查频次过多、任意检查，防止增加企业负担。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本单位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增强工作实效，切实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

二、持续优化监管“要素”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一单两库”

各成员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结合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要根据市场主体设立、吊销、注销及执法人员变动等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适时进行动态调整、补充和完善，检查对象库要涵盖全部检查对象，解决“入库不全、建库不管”等问题，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的行政相对人（组织），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并不断建立健全专家人员库，制定专家人员库管理办法，规范专家检查人员管理。

三、坚持规范透明，实现阳光监管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查程序、操作流程、检查方法和工作标准，规范随机抽查结果录入、公示发布等工作制度，做到工作程序固化、监管过程留痕、责任问题可溯，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

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四、推动信息公开，完善信用监管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通过本部门或单位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确需对抽查工作计划实施动态调整的，经本单位主管局长签字盖章后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要推动信息公开，注重对抽查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共享，强化结果运用，完善信用监管，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对违法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要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通过让执法检查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五、加强督导考核，严格责任落实

从 2020 年开始，县政府已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列入政府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我县落实 2024 年度抽查计划工作的督促指导，每月对全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通报，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需要约谈问责的，报请县政府问责处理。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附件：修武县县直成员单位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修武县财政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定向	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	3%	不定

修武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餐饮油烟抽查	城区餐饮油烟排放情况	定向	城区餐饮油烟排放情况	城区内饭店	10%	2024年1月至12月
2	道路扬尘抽查	城区渣土车运输情况	定向	城区渣土车运输情况	渣土运输公司	20%	2024年1月至12月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区有关单位检查	定向	1.森林防火组织建设；2.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3.森林防火设施建设；4.是否存在森林火灾隐患情况。	全县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	30%	上半年（3月至6月） 下半年（9月至12月）

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2024夏秋粮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监督检查	定向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帐帐相符；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3.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情况；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全县粮食收储企业	30%	全年

2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检查	政策性粮食出库活动检查	定向	1.承储企业和卖方实际承储库点组织出库情况，是否存在额外收取索要费用、恶意抬高出库价格、变相提高出库费用，设置出库障碍阻挠出库等“出库难”等违法违规行为；2.买方企业是否存在恶意违约、转手倒卖定向用途粮食、主动购买存在有瑕疵的拍卖标的进行“碰瓷”、歪曲事实、敲诈卖方、恶意串通，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行为；3.定向销售的粮食用途使用情况；4.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办理交易手续、处理商务纠纷情况。	全县粮食国有（控股）收储企业	30%	全年
---	---------------	-------------	----	---	----------------	-----	----

修武县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质量检查	定向	物业服务质量检查、物业招投标活动检查、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检查、专项维修资金存缴、使用情况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2%（1/季）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活动检查	定向	机构及诚信执业等情况进行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25%（1/季）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修武县公安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检查	不定项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全县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现场执法检查	不定项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检查	全县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3	公章刻制业、典当业抽查	现场执法检查	不定项	公章刻制业、典当业抽查	全县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2024年第一季度修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污染源抽查	2024年第一季度修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污染源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工业企业	1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3月31日
2	2024年第二季度修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污染源抽查	2024年第二季度修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污染源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工业企业	1	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
3	2024年第三季度修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污染源抽查	2024年第三季度修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污染源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工业企业	1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9月28日
4	2024年第四季度修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污染源抽查	2024年第四季度修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污染源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工业企业	1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29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招投标领域监督检查	招投标领域监督检查	不定向	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流程、合同签订情况。	交通系统招标项目	3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不定向	营运设施、安全设施、车容车貌、营运证件、公司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稳定、合同履行、专项工作等。	出租汽车经营者	5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出租汽车经营者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向	培训档案、继续教育计划、师资情况、学员登记表、培训现场情况及报备情况等。	出租汽车经营者及继续教育机构	5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不定向	企业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1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不定向	企业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道路客运企业	5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不定向	企业经营行为、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服务质量。	机动车维修企业	5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不定向	驾培安全机构、制度、台账，教练员在岗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驾培服务模式改革执行情况，学校基础台账，档案资料。	驾驶员培训机构	5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8	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货运源头企业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向	监督检查货运车辆驾驶和货物配载、车辆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货物装配载和货运车辆放行行为；依法处理违反规定的货物装配载行为	全县4家货运源头企业	5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定向	1.诚信办学。重点检查办学资质、校名规范情况。2.办学条件。重点检查租房协议、场地安全及相关预案情况。3.学校章程。重点检查决策机构组成人员，重大决策及交更的审议，校长履职情况。4.内部管理。重点检查(理)事会决策机构、校领导行政机构建设情况。5.财务状况。重点检查资金是否进入监管系统，缴纳风险保证金情况，有无随意抽逃、挪用资金，有无跨学期收费、收取和变相收取教育储备金，使用发票，现金流动，收费备案及公示情况。6.教学质量。重点检查招生简章广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家长、社会认可度。7.项目变动。重点检查法人代表、决策机构、校名、办学地等登记事项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修武县教体局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	10%	全年

修武县民政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修武县社会团体抽查审计工作方案	修武县社会团体抽查审计工作方案	不定向	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	正常运行的县级社会团体	6%	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
2	修武县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审计工作方案	修武县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审计工作方案	不定向	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	正常运行的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6%	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

修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清真饭店经营资质	清真饭店经营资质	不定向	清真食品经营资质	清真饭店、小吃店	5%	2024年2月29日
2	清真企业法人民族成份	清真企业法人民族成份	不定向	清真企业法人民族成份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5%	2024年2月29日
3	清真食品自查整顿	清真食品自查整顿	不定向	清真食品自查整顿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个体户、企业	50%	2024年2月29日
4	清真市场生产秩序	清真市场生产秩序	不定向	清真市场生产秩序	清真食品肉类摊点	5%	2024年2月29日
5	清真营销门店清真牌证	清真营销门店清真牌证	不定向	清真营销门店清真牌证	清真饭店、小吃店、肉类摊点	5%	2024年2月29日

修武县农业机械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农机经营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监督管理	定向	农机经营监督管理	全县农机经营户	20%	全年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动物养殖监督检查	动物养殖监督检查	不定向	动物饲养、防疫，饲料、兽药使用等情况	全县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1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不定向	生猪屠宰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全县生猪屠宰企业	1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不定向	动物诊疗机构依法经营情况	全县动物诊疗机构	1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修武县气象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防雷安全检查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防雷安全检查	定向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防雷安全检查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	10%	2024年3月

修武县国防动员办公室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定向	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在建人防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5%	全年
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定向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竣工备案后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5%	全年

修武县人社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	--------	--------	------	------	--------	------	------

1	对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	定向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2.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及加班工资规定情况；3.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4.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规定及带薪年假规定情况；5.用人单位遵守高温津贴规定情况；6.用人单位遵守其他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各用人单位	6%	8-10月
---	---------------	----------------------------	----	--	-------	----	-------

商务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成品油企业日常监管	不定向	成品油市场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是否做到安全生产；经营证件是否齐全	全县在营加油站	10%	全年

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特种设备监督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获证单位	5%	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
2	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一般监督检查	定向	特种设备一般监督检查	获证单位	5%	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
3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修武县	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4	直销服务网点检查	直销服务网点检查	定向	宣传推销行为检查	修武县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获证的广播电视和复印经营单位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安全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安全检查	定向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安全检查	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7	化妆品质量安全检查	化妆品质量安全检查	定向	化妆品质量安全检查	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8	药品经营质量安全检查	药品经营质量安全检查	定向	药品经营质量安全	辖区内药品经营单位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9	学校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现场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单位	5%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
10	婴幼儿配方奶粉双随机检查	奶粉经营单位现场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获证单位	5%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
11	食品经营环节双随机检查	食品经营单位现场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获证单位	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12	餐饮服务环节双随机检查	餐饮服务单位现场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获证单位	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13	小作坊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	小作坊现场检查	不定向	经营环境、设备设施、制度管理和抽检	获证单位	1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14	明码标价双随机检查	明码标价检查	定向	明码标价检查	辖区内持证个体工商户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15	加油机计量监督检查	加油机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加油站在用计量器具检查	全县在营加油站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1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和条件检查	复肥产品获证企业生产许可资格和条件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修武县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1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和条件检查	电缆电线获证企业生产许可资格和条件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修武县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1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和条件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生产许可资格和条件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全县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19	眼镜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	定向	眼镜配置场所在用计量器具检查	修武县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0	粮食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	定向	粮食收购在用计量器具检查	修武县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1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	定向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修武县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2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	定向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修武县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食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定向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全县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5%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
2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抽查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许可审查审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定向	抽查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许可审查审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10%	2024年4月至2024年11月
25	公示信息检查（按照省、市局抽取名单检查）	修武县公示信息检查	不定向	企业的公示情况检查	修武县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照省、市局确定的抽查比例抽查	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
26	登记事项检查（按照省、市局抽取名单检查）	修武县登记事项检查	不定向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修武县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修武县水利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定向	取水许可审批过程中：是否按照申请批准文件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否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水源、地点、取水方式等）取水，并按批准的用途取水；取水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及时报送取水相关情况；是否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纳入取水管理的单位与个人	5%	全年

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定向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3.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4.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正在实施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5%	全年
3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定向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制定相关实施方案	2024年通过招标的项目	5%	全年
4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定向	水库大坝运行和管理情况	辖区内范围内的水库大坝	5%	全年

修武县司法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公证管理工作和公证质量检查	公证管理工作和公证质量检查	定向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公证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议情况；公证员执业活动情况；公证质量情况	全县公证机构	不低于全县公证机构数的100%	2024年5月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检查	定向	基层法律服务所硬件建设情况；基层法律服务所卷宗质量；投诉处理情况	全县2个基层法律服务所	不低于总数的50%	2024年10月

修武县统计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规上”单位双随机检查	“规上”单位双随机检查	不定向	工业、投资、贸易、能源、服务业等专业统计报表；	一套表工业、投资、贸易、能源、服务业等专业单位	5%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
2	“规上”单位双随机检查	“规上”单位双随机检查	不定向	工业、投资、贸易、能源、服务业等专业统计报表；	一套表工业、投资、贸易、能源、服务业等专业单位	5%	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

修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2024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2024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双随机抽查	2024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全县	100%	全年
2	2024年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2024年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双随机抽查	2024年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全县	5%	全年
3	2023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2023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双随机抽查	2024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全县	5%	全年

修武县文广旅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定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5%	全年
2	对娱乐场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娱乐场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定向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娱乐场所	5%	全年

3	旅行社规范经营情况	旅行社规范经营情况	不定向	1.经营资质、经营范围是否合法；2向供应商订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合格；3.零负团费情况是否存在；4.旅游信息发布是否存在诱导欺骗消费者情况；5.导游、领队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6.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	5%	全年
---	-----------	-----------	-----	--	-------------	----	----

修武县烟草专卖局2024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卷烟零售市场规范性检查	卷烟零售市场规范性检查	不定向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本辖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持证零售户的5%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修武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检查	定向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检查对象库的企业	5%	全年
2	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检查	定向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检查对象库的企业	5%	全年
3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现场执法检查	不定向	1.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落实情况；2.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3.专职机构运行情况；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系统中录入的企业	5%	全年

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建设工程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不定向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	10%	2024年1月至12月
2	建设工程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	10%	2024年1月至12月

3	建筑业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不定向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取得建筑业资质的企业	10%	2024年1月至12月
4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不定向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居民建筑、公共建筑、绿色建筑	10%	2024年1月至12月
5	建设工程消防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	不定向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	10%	2024年1月至12月